

故宫博物院视频监控系统能力提升升级改造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故宫博物院视频监控系统能力提升升级改造项目已由国家文物局以文物督函(2024)151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故宫博物院,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项目出资比例为100%。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21.84万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914.082903 (万元)
- 2.2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 2.3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工期要求 730 日历天
- 2.4 本专业承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故宫博物院东华门区、皇极殿区、乐寿堂区、南三所区、文华殿区、养性殿区、北五所、茶库区、东六宫北区、东六宫南区、奉先殿区、神武门区、西六宫北区、西六宫南区、城隍庙、慈宁宫、慈宁花园、寿安宫、寿康宫、西华门、保和殿、弘义阁、坤宁宫区、乾清宫区、太和殿、体仁阁等26区域安防设备升级改造及系统调试等工作。
- 2.5 其他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3 年(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已完工的单项合同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建筑智能化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机电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承包工程中参加资格审查。

3.3 其他要求 /

4. 信誉要求

4.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采用 (采用/不采用) 惩戒方式。

(2) 其他要求 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

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2 时至 17 时在 本项目不提供图纸 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 0.00 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本专业承包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承包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 ggzyfw.beijing.gov.cn 上发布,同时在 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故宫博物院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联 系 人: 陈安妮

电 话: 85007056

传 真: /

电子邮件: chenanni_dpm@126.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王娟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6521408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85007115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